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肉种牛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鹏都农牧全资子公司签订肉种牛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子公司的日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本次肉种牛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肉牛产业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鹏都农牧全资子公司签订肉牛产业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本次签订肉牛产业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协议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泽民、江百灵、王起山

2021年3月30日